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2〕67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陇县水利局：

根据陕财办农〔2021〕99号、宝市财办农〔2022〕16号文件，按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复意见，现下达你局属水利管理工作站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 1100 万元，专项用于陇县北河流域城关镇店子村至温水镇闫家湾段防洪工程。此项资金为中央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功能科目列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接此通知后，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

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同时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涉农整合资金管理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陇县财政局

2022年4月8日印
